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鸿铭”）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169,169.37元收购益鸿铭持有的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盛通基金”）全部份额，其中益鸿铭已实缴到位8,169,169.37元。

2、栗延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益鸿铭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子裕为栗延秋的一致行动人，系益鸿铭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仅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3、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和董事栗庆岐先生已在公司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仅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栗延秋

有限合伙人：贾子裕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29 日-2035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栗延秋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32,791,098 股股票；贾子裕系栗延秋女士一致行动人。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
总资产	2,004.37	2,354.43
净资产	497.93	1,026.3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0	28.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控盛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293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自己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收购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华控盛通基金投资领域

2015 年 12 月 7 日，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5.15 亿元的产业并购母子基金。

2018 年 12 月，华控盛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东方格希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格希”）股权投资项目为华控盛通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项目。

东方格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0 万美元	34.28%
洪恩控股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4.84%
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6751 万美元	18.37%
天津通盈美达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38 万美元	11.83%

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 万美元	10.68%
合计	2012.6751 万美元	100.00%

（三）华控盛通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资产总额	57,672,890.31	56,258,961.48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7,672,890.31	56,258,961.48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1,998,540.26	-1,413,928.83

注：以上 2018 年 12 月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依据

按照益鸿铭实缴出资额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933.2512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0.67	5
有限合伙人	新余华控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3.7512	4,173.7512
有限合伙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190.67	1068.274328
有限合伙人	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28.16	816.916937
总计	——	20,933.2512	6063.942465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投资于北京东方格希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项目”），该项目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项目。合伙企业对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 56,250,016 元。

2、甲方拟将其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 7028.16 万元（实缴出资 816.916937 万元），即占合伙企业 33.57%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 33.57%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816.916937 万元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0.67	5	0.08%
新余华控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3.7512	4,173.6	68.8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6218.83	1885.191265	31.09%
合计	20933.2512	6063.791265	100%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出资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

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合伙企业在出资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转让、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6 年起，公司将战略确定为在依托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东方希格为华控盛通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项目，其旗下迈格森国际教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于纽约，是由新东方和美国知名教育出版公司麦格劳希尔（Mc Graw Hill）合力打造的高端英语品牌。迈格森汇集国际化优质资源，通过完整的课程体系、多出口的学习

解决方案，为青少年搭建站在世界看世界的平台，致力于培养学术优异、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青少英才。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增加了对华控基金的持有份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收购财产份额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华控盛通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涉及华控盛通基金的合伙人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化，不涉及人员、业务的变更和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2019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法人及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